

财税法学动态

The Newsletter of Fiscal and Tax Law Studies

2014 年第 9、10 期 总第 45、46 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要 目

中国法学会王乐泉会长听取财税法学研究会工作汇报	1
夯实基础，协同创新，凝心聚力服务财税法治建设	2
刘剑文：论“法治也是生产力”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18
《预算法》修改论证评估会在北京召开	19
中南大学召开第六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	19
第九届全国财税法研究生暑期学校在武汉大学开班授课	20
中国政法大学首届税务律师和税法研究生暑期学院开堂讲学	20
2014 年厦门大学国际税法暑期班成功举行	20
201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一批财税法课题	21
《税收事先裁定的法理基础及制度建构》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22
财税法基础理论研究攻关选题	2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财税法制问题国际高峰论坛”综述	25
“第八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综述	28

主办：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承办：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组织建设

中国法学会王乐泉会长听取财税法学研究会工作汇报

2014年7月1日上午,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在学会机关听取了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工作汇报。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熊伟教授,秘书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周序中教授代表财税法学会进行汇报。

刘剑文教授主要从研究会的概况、工作特色和亮点、财税法的重要性与未来发展、对中国法学会的希望与建议等四个方面展开汇报(汇报材料在本期“学科建设”栏目刊出)。财税法学研究会自2001年成立以来,主要积累了四个方面的经验:(1)积极参与财税法制实践,推动中国财税法治的进步。多次通过中国法学会《要报》等形式向中央提出立法建议,参与重大立法和法制宣传,关心社情民生。强调学者的学术报国和社会责任,善于发挥社会影响力。(2)确立财税法学新理念,夯实研究会发展的根基。以找准学科定位为出发点,赢得发展空间。提出了“领域法学”、“理财治国”、“公共财产法”等概念,重点对基础理论和制度研究进行攻关。(3)通过参与顶层设计和协同创新来推动财税法学的教育和研究工作。推动财税法硕、博士点的设立,努力创新教育模式、引导研究方向、创建多元学术平台。(4)建章立制、改革创新,加强研究会的规范化建设。引入合理竞争机制,设立监事会、发展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等,通过改制和改选,提升研究会的综合实力。随后,熊伟副会长就财税法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关系,以及境外财税法学发展情况作了介绍。周序中秘书长对财税法的独特性作了补充发言。

在听取了财税法学研究会的汇报后,王乐泉会长对研究会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了几点意见。法学会领导对财税法学研究会提出的建议做了回应,表示法学会将和研究会加强联系,并希望财税法学研究会开好今年的年会,抓住影响全局的重点问题开展更具针对性、目的性的研究,向中央提出有益的建议。王乐泉会长指出:(1)对于财税法学的服务对象,在我们国家,对国家负责与对老百姓负责的一致性,实际上是对立的统一,不要非此即彼地把两个问题对立起来。(2)财税法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分层次的,既有宏观层面的,也有中观和微观层面的。在研究中既要有宏观的研究,也要急国家之所急,梳理当前与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下功夫好好研究。对于一些复杂的问题,要有全面客观的考虑。

中国法学会机关及事业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研究会秘书处)

学科建设

【导读】本文为2014年7月1日财税法学研究会向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等领导汇报的基本材料。同时，本文也是2014年7月17日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教授在“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座谈会”大会发言的主要内容。

夯实基础，协同创新，凝心聚力服务财税法治建设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是专门研究财税法律的全国性法学社团，成立于2001年9月，迄今已有13年的历史，现有会员（理事）250名，是中国法学会直属研究会中成立较早和规模较大的研究会之一。

2012年3月研究会开始改制为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目前改制仍在进行中。研究会第一任会长由北京联合大学文理应用学院刘隆亨教授担任，2008年10月换届和2012年3月改制至今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继任会长。

研究会成立以来，一直受到中国法学会领导的呵护、指导和大力支持。2010年、2012年、2014年连续3次被中国法学会安排在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上做大会交流发言，1次被评为中国法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先进单位。

一、研究会可能的特色和亮点

（一）坚持“学术报国”，紧密围绕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学术活动

研究会始终围绕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的大局，自觉服务于国家发展的实际需要，活跃在沟通理论与实务、凝聚各界智慧以推动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和财税法治的最前线。尤其是2009年以来，在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和财税法治建设的关键时期，研究会组织全国财税法学研究力量积极参加立法和改革实践，向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和全社会不断输送来自财税法学界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并且积极影响财税改革和财税法治的进程。

1. 学术主张得到国家接纳与认可

近五年以来，我国财税法学家提出**理财治国观、公共财产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等学术理论，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的诸多重要**新提法、新精神、新实质**不谋而合，体现了全体财税法学人的贡献。

例如,在《决定》第五部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强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第八部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中,强调加强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国有资产监督,首次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在第十部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中,要求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总体方案》则在《决定》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财税体制在治国安邦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性作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等论断。这都是学界主张得到中央高层认可的生动体现。

又如,“管好公共财产”、“财税法治是反腐倡廉的突破口和抓手”等思路,得到中央的实际采纳。从2012年的“八项规定”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前夕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都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等,而管好“公款”或“公共资金”本质上就是公共财产的管理和使用问题。

再如,《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将预算法的宗旨从“宏观调控”改为“规范政府收支行为”,这一重大观念转变是立法机关接纳其建议的体现,也遵循了财政控权等理论的内在要求。

2. 多次参加国家重大立法和法制宣讲活动

第一,2006年10月,刘剑文会长应邀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法制专题讲座上为时任委员长吴邦国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作了题为《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制专题讲座;2012年6月,应时任局长肖捷之邀给国家税务总局领导作法制讲座。

第二,2013年、2014年全国“两会”上,研究会多位理事指导和帮助全国人大代表赵冬苓等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如“税收立法权收归全国人大”、“强化预算公开、推进阳光财政改革”等议案,有效地推动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打造透明预算的进程。

第三,刘剑文会长担任多部法律草案起草组长和顾问。全国人大《企业国有资产法》起草小组顾问,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项目《税收基本法(税法通则)》起草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项目《财政转移支付法》起草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委托项目《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评估组组长,《<预算法>修改草案》(专家建议稿)负责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草案》(专家建议稿)负责人。参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制定和《资产评估法》起草等10余部法律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第四,注重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为国家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在近年来的重要财税立法活动中,多次组织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向中央高层提出专业性的立法或修订建议,其中多份专家建议案都被中国法学会以《立法建议》的形式呈送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机关。典型事例包括:

(1)2008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后,研究会立即组织专家论证,其中提出的“不宜以中央部委的名义发文”建议得到采纳,最

后的实施方案是以国务院名义下发的。

(2) 2012年8月、2013年8月,中国法学会将其主持的《〈预算法〉修改草案》(专家建议稿),《〈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草案》(专家建议稿)提交给全国人大和国务院。

(3) 2013年6月,中国法学会将其提出的“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的建议”以《要报》的形式提交给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该建议在《决定》中得到体现。

(4) 2014年3月,由其合作主办的第二届卓亚法治论坛“法治视野下的财税改革与国家治理”成果受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关注。

3. 关注社情民生,善于发挥社会影响力

研究会成员强调学者学术报国和社会责任,倡导以理论和智慧影响社会、改变社会,针对现实中的财税热点问题发表了大量真知灼见。例如,会长刘剑文教授长期接受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央视网、《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等主流媒体访谈。2009年以来,接受媒体访谈达560余次,大量访谈被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中国政府网、求是理论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新浪网、搜狐网等权威网站全文转载,部分被全国人大《人大舆情动态》收录。已结集出版两本媒体访谈录:《追寻财税法的真谛——刘剑文教授访谈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税醒了的法治——刘剑文教授访谈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二) 扎实开展学术研究,建构“接地气”的财税法理论体系

在研究会的组织和协调下,全国财税法学者取得的理论突破和贡献包括但不限于:

1. 聚焦交叉学科、新型学科,提出“领域法学”概念。强调“领域法学”区别于传统法学,具有综合性、交叉性的特点,为知识产权法、环境法、财税法等交叉学科提供了广阔天地,有利于中国法学学科的整体优化与升级。强调财税法作为“领域法学”的定位,倡导对财税法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多方法、多维度的立体化研究。

2. 构建科学的财税法学科体系,提出全国财税法学科发展战略。构建了财政法和税法一体研究的理论体系,基本建立起完整、自洽的财税法律体系结构;倡导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并积极带领全国财税法学人为国家大规模财税立法活动提供理论支持。组建36人的基础理论研究小组,确定60个重点攻关课题。

3. 构建完备的财税法律体系,提出财税法的“理财治国”理论。法治视野下的理财即治国,强调政府财政活动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将财税法定位为中国的“强国之道”、“理财之法”和纳税人保护之法,认为财税法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财税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优选路径。我国财税法律自成体系,由宪法中的财税条款、基础性财税法律和主干性财税法律三个层级近40部法律构成,其中,主干性财税法律又包括财税收入法、财税支出法和财税监管法三大分支。

4. 探索“公共财产法”理论。提出回归财税法的本色,财税法的主要功能不是宏观调

控,以明显区别于以宏观调控法为核心的经济法,从而走出了财税法定位于宏观调控法(经济法)的传统思维,这一研究成果在《决定》和《总体方案》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财税法规范财政关系,本质上是一个公共财产法问题,与私法一道构筑私人财产权的双重保障体系。从法学的角度解读公共财政理论,以此构筑财税法学的核心范畴,促进财税法理念和制度的变革。

5. 提出财税法的平衡理论。提出财税法要关注立法与行政、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三对基本关系,其核心是平衡国家与纳税人的关系。在财税法基本理念方面,应秉持“利益协调”的理念,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权利和兼顾第三方利益。

6. 倡导和深化纳税人权利保护理论。主张现代财税法应以纳税人权利保护为中心。提出纳税人权利包括宪法意义上的权利(如依法纳税的权利、参与权和监督权)和税法意义上的权利(如知情权、陈述与申辩权、诚实推定权、礼遇权等)。

7. 引介和深化财税法的契约理论。推动了中国财税法学界对“税收债权债务关系说”的启蒙和发展。在将财税法定性为公共财产法的基础上,倡导和较系统地论述有中国特色的“税收之债”理论,强调并论证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契约法律关系。

8. 倡导和深化财税法的控权理论。强调财税法的功能在于控制和规范政府财政权力,实现政府财税行为的法治化。完整论述并呼吁确立财政法定和税收法定原则,指出财政法定的核心是实现财政权合法、规范和高效运行,从而保护纳税人权利。

(三) 加强学科建设,注重协同创新和学科交叉

1. 确立财税法学新理念,夯实研究会发展的根基

学科是研究会存在的基础,没有学科的发展,研究会就成为无源之水。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法学发展的历史原因,传统观念习惯性地财税法定性为宏观调控法,并将其归入经济法的范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治的进步和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会通过近10年的理性检讨和反思,特别是分析与借鉴国外财税法科的历史发展和财税法治的成功经验,总结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和财税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论证并提出我国财税法只是在财税政策方面与经济法的宏观调控功能存在交集,其主体内容是财税收入制度、财税支出制度和财税监管制度。财税法旨在规范和保障公共财产的取得、管理和使用,其性质属于公共财产法,与私人财产法相对应。那种将财税法定性为宏观调控法(或者经济法)的传统观念和传统思维方式已大大落后于时代的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尤其是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学科整体优化与升级不利,对财税法学科和经济法学科的自身发展也极为不利。

传统法学理论无法解释新兴学科,不仅财税法学面临这个问题,社会法学、环境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同样如此。社会在进步,我们的观念也需要更新,这是一个很正常的现象。财税法学既关注宏观的财政立宪、财税民主和法治,又重视财税法律手段对经济、社会、文化的调控,还深入到财税执法和各种税费关系,视野开阔,研究领域宽广。它既是治国

安邦之道，也是纳税人保护之法，是一门经世济用的应用性学科。经过 20 年的演进，财税法学成长为一门新型的、交叉性的“领域法学”，这是社会的客观需要，也是历史的必然。现在，全国财税法学界的共识是：**财税法与经济法不是从属关系，而是并列和相互促进关系**，二者仅在宏观调控制度上有着一定的交叉。目前，这种观点已被全国法学界、经济学界和政治学界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和接受。

基于以上的研究成果，研究会找到了自己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等研究会对话的渠道，也赢得了自身存在和大发展的独特空间。例如，研究会与宪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分别联合组织两次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二者的视角既有重叠之处，也有各自的特质。目前，研究会以“公共财产法”为主线，以“理财治国观”为理念，基本完成了重塑财税法学科的任务。在此基础上，我们提炼了“财政法定理论”、“纳税人权利保护理论”、“税收之债理论”、“财政控权理论”、“财政平衡理论”等一系列植根中国土地、解决中国问题的财税法理论，不仅推动了财税法学科的发展，也极大地丰富了我国法治的内涵。

2. 顶层设计，协同创新，推动财税法学教育和研究

研究会本身并不是直接的教学和研究单位，但是，它可以通过顶层设计来实施财税法教育和研究的发展战略，并有的放矢地创造各种机会和发展平台，联络和有效组织理事会的理事和会员，协同创新。由于研究会目标明确、方案合理、领导得力，凭籍足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研究会事实上成为了财税法学教育和科研最重要的推手。

(1) 对财税法学教育的策划和推动

我们很早就意识到，为培养税法应用人才，必须借鉴欧美的经验，引入“税法硕士”项目。

除了独立的税法硕士，我们也推动相关高校在法律硕士中设立财税法方向。目前，这项工作初见成效，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已经实施这一方案，培养了大量的财税法实践性专业人才。在研究型人才的培养方面，我们一直在推动相关高校将财税法独立，使之与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等并列，单独设立硕士点和博士点。经过我们的努力，北大 2008 年起就设立了财税法硕士点，厦门大学则于 2013 年成功申报了财税法硕士点、博士点，成为财税法教育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为了激励相关高校申报财税法硕士点和博士点，研究会近期决定，今后新增常务理事将主要从设有财税法硕士点的高校中选拔，新增副会长将主要从设有财税法博士点的高校中选拔。相信这种机制对促进财税法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会有相当的激励作用。

在创新教育模式方面，本着“开门办学、资源共享、国际合作”的精神，研究会与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合作，广聘全球优秀师资，创办了全国财税法研究生暑期学校。该项目从 2006 年开始持续至今，已经举办 9 期，参训研究生超过 1600 人，分别来自全国 40 多所高校，其中有 20 余人受资助赴欧洲攻读硕士学位，

学成后陆续回国，任职于国内各个重要专业岗位。受研究会“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理念的影响，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自2013年12月启动“未来财税菁英计划”，广聘知名实务专家，为在校学生授课答疑。现场教学点设在武汉大学，来自武汉地区10余所高校的400多学员注册，每两周开课一次；网络教学则是利用QQ语音平台，每周六开课，注册学员1200多人，分别来自全国60所大学，实际人数一直在递增中。

（2）对财税法学研究的引领和组织

在推动财税法学研究方面，我们的着力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树立危机意识，强调基础理论。基础理论是一个学科的基础，对新兴学科尤为重要，财税法也不例外。为此，我们一再强调，基础理论不兴，财税法学不举。我们不仅通过每年的年会选题予以提示，而且专门成立了“财税法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由刘剑文会长亲自担任主任，动员优秀学者投身基础理论研究。在该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我们组织了5次全国性的研讨会，专门总结财税法学基础理论，通过对核心范畴、核心理念的提炼，丰富和完善财税法理论体系。经过这些大动作的推动，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开始关注基础理论，形势十分喜人。

第二，引导研究方向，鼓励科研协作。财税法学需要研究的问题非常多，应该根据发展需要分出轻重缓急，研究会在这方面的引导作用不可小视。我们主张学术研究要服务财税法治建设，服务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因此，研究会年会的主题都会围绕当年的形势精心设计。此外，我们有意识地设置了科研课题，鼓励青年学者组成团队申报，不仅体现了对研究方向的引导，同时也强化了科研团队建设。目前，研究会设立的第一批课题顺利结题，课题负责人大都已经成长为学科中坚，团队成员也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

第三，创建学科交流平台，举办高水平学术活动。为了提高质量，研究会的学术年会每年与“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同时举行，邀请台湾地区权威的财税法教授与会。同时，研究会每年还组织代表团赴台湾参加“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在台湾地区财税法学者的带动下，大陆财税法研究的水平很快提升，走了一条快速发展、弯道超越的捷径。除此之外，我们还推动了一些小型专业论坛，如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已办6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已办6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已办8届）、东方财税法论坛等，学术交流的渠道越来越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大力推动省级财税法研究会的成立，希望以机构带动当地财税法学的发展。在北京、浙江的基础上，近五年内，上海、广东、陕西、湖北、湖南、福建、山西等地的财税法研究会相继成立，并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完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第四，充分对外开放，搭建多元国际学术平台。国际交流与合作是财税法研究会的闪亮名片。五年来，研究会相继举办了中美税法论坛（与密歇根大学合作，已举办3届）、中韩税法论坛（与韩国税法研究会、韩国国际税法协会合作，已举办4届）、中奥税法论

坛（与维也纳经济管理大学合作，已举办 4 届）、中德税法论坛（与奥斯陆布吕克大学、马普税法研究所合作，已举办 3 届），与国际财政协会、OECD 税收政策与行政中心、国际财政文献局的联系也非常密切。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熊伟教授 2012 年曾应邀参加国际财政协会年会并作主题发言，充分展示了中国财税法学者的风采。正因为这方面的突出成绩，2011 年 7 月，在中国法学会第二届全国外事工作会议上，研究会被评为对外学术交流先进单位，并在大会交流经验。

（四）建章立制，改革创新，加强研究会的规范化建设

1. 引入合理竞争机制，增选研究会副会长

2010 年，考虑到研究会当时的副会长地区结构不合理，我们决定在北京之外的地区增选 2 名副会长，并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让全体理事从 4 名候选人中投票决定。为了做到程序上无懈可击，报中国法学会备案之后，我们制订了详细的方案，包括候选人资质、候选人产生程序、副会长选举规则，等等。最后，在中国法学会领导的见证下，经过演讲、投票、唱票、计票等程序，当场确定两名得票最高者，后报中国法学会批准后正式任命。据了解，这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第一次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研究会领导，体现了财税法学研究会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风格，开创了中国法学会直属研究会领导成员选任改革之先河。

2. 制定科学严密的研究会章程，规范社团内部治理

章程是研究会的自治宪章，是研究会成员的行动纲领，对研究会的长远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意义。财税法学研究会的成员都是法律人，更应该树立规则意识，实现规则之治。我们着手修订原有规程，提高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的标准，希望借此提升研究会的整体实力。现行章程对研究会的宗旨、原则和业务范围，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资格，内部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领导机构的职权和职责，会费的收缴和管理，等等，做了周密细致的规定。研究会的各种资质要求和制度创新，都可以从章程中找到依据，它不仅对研究会改制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而且为后续的管理活动充当了定海神针。特别要说明的是，章程在监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的资格、内部治理等方面有创新之处。

3. 稳妥推进改制和改选，借此提升研究会的综合实力

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从 2011 年 6 月开始，研究会进入了改制阶段。在此过程中，我们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保障了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利用这次改制和改选的机会，我们严格坚持章程所规定的理事和常务理事标准，要求所有候选人主动申报，不合格的候选人一律不予考虑。研究会借此淘汰了一批不合格成员，同时吸纳了一大批新鲜血液，会员（理事）的规模从原来的 70 人扩展到 250 人，成员的背景进一步多元化，知识结构实现综合化，地域分布更加合理化，专业搭配实现科学化，研究会的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通过改选，副会长的年龄老化问题也得到了很大改善，2 名 60 后、1 名 70 后教授进入领导集体，为研究会的未来发展预留了充分空间。

4. 完善内部机构设置, 明确领导成员分工, 实行规范化管理

按照章程的要求, 研究会决定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会长会议的工作, 这在当时尚属创举, 后来被其他研究会所借鉴。2012年研究会在厦门召开成立大会后, 立即召集会长会议, 讨论研究会发展战略及内部管理问题。会议决定成立学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发展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学术道德与纪律考评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同时决定成立**财税法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财税法学科建设专业委员会、国际税法与比较财税法专业委员会、金融税法和财政投融资法专业委员会、财税法案例委员会**等分支机构。此外, 会议还明确了副会长和会长的分工, 讨论确定了会长会议的议事规则, 以及筹备学术年会的各种注意事项。无论是确定研究会的发展战略, 科学设计工作机构及分支机构, 还是明确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都不是在机械地落实中国法学会的要求, 或是在复制其他研究会已有的成果, 而是在进行创造性劳动, 是一种弥足珍贵的创新。事实证明, 机构建立、规则确立、分工明确之后, 研究会的工作就此步入正轨。

5. 注重对外宣传, 充分发挥研究会的社会影响力

为加强沟通和宣传, 提高研究会的内部凝聚力, 提升研究会的社会影响力, 我们创办了《财税法学动态》, 目前已出刊44期, 每期发行纸质版1300—1500份, 电子版500余份。与财税有关的中央国家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中国法学会理事以上成员, 兄弟研究会的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重点大学法学院院长, 以及部分知名法学教授, 都是我们寄发的对象。与此同时, 我们也借用“中国财税法网”, 通过网络媒介大力加强对外宣传。“中国财税法网”已于2014年2月改版上线运行, 研究会在其中拥有独立的版块。今后, 我们要继续着力, 整合社会资源,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博客等现代信息技术, 继续扩大研究会的社会影响力。

6. 与中国法学会及其研究部长期保持紧密联系。如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制度, 共同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如提交多部立法建议)等。

二、财税法的重要性及其在中国的现状与未来

财税法学科从世界范围来看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程, 但在我国还是个年轻的学科。在改革开放前, 社会对其一直是从管理学科的角度来加以认识和应用的。上世纪80年代中期, 学界开始有了财税法学的初步概念与意识。由于初期认识上的局限, 理论科研、学科建设的不足, 以及国家财税法治实践的滞后, 财税法学科多年来一直未被认识为独立学科, 而被归在经济法学科下发展。

经过20多年的理论探讨和推动, 国际间的交流与借鉴, 以及全社会财税法治意识和实践的发展, 我国财税法在近几年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过去的五年, 财税法的发展可谓波澜壮阔、色彩纷呈, 从成品油税费改革到烟叶税条例的制定, 从合并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到制定《车船税法》, 从国务院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到《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制定实施, 从《转移支付法》的起草到《预算法》的修改, 从增值税转型再到“营改增”

的试点,从物业税“空转”到房产税试点,从《行政强制法》对税收征管的冲击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从《刑法修正案(七)》将偷税罪改为逃避缴纳税款罪到《刑法修正案(八)》取消税收犯罪的死刑量刑,从“月饼税”风波到“加名税”争议,各种各样的财税法信息不断撞击人们的心扉,展示着财税法的魔力和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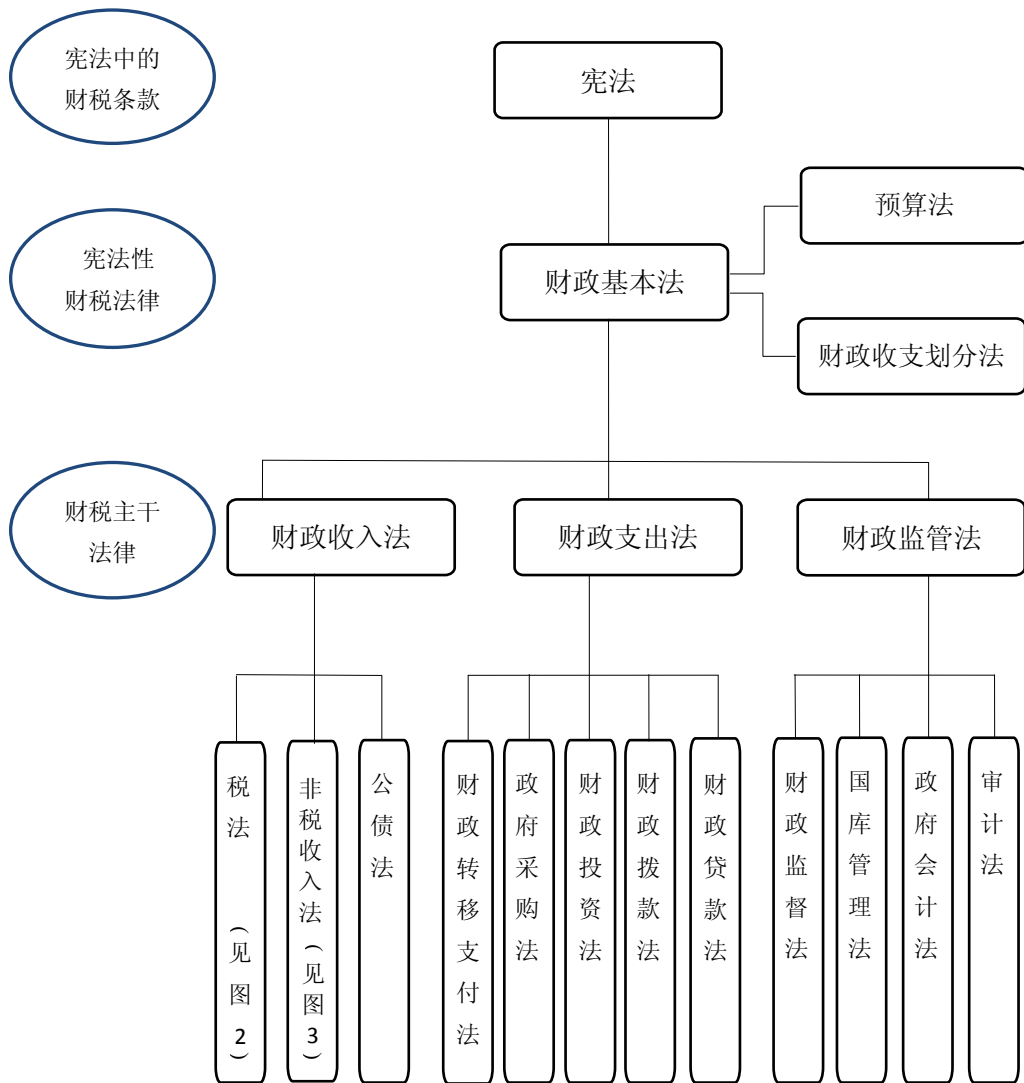
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中央高层对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的决心和信念在全会的一系列文件中展现得淋漓尽致。《决定》提出的“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对财政在国家治理中所处地位的总概括,从根本上奠定了“理财治国”的基本思路;其次,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的重任寄托于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财税体制”,突显了财税改革与国家整体性改革的密切关系,也表明中央决策层对“财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的理念已经形成共识;最后,指出通过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透明预算等几个方面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指明了财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走向法治财税。可以说,其他改革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密切相关,《决定》有近一半的篇幅论及财税改革和财税法治,从头到尾都贯穿着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的精神。

在《总体方案》中,中央更是进一步作出了“财税体制在治国安邦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性作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等重要论断,并且明确提出了财税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要求“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2016 年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和任务,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这是对 20 多年来财税法学的发展与实践的肯定与支持,使全社会对财税法学的认识与理解有了全新的评价与定位,为财税法学的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和空间。

从现实需要来看,我国目前的社会矛盾集中体现在民生、吏治和财富分配等领域,高房价、贪腐、收入分配不公等突出的社会问题都与财税体制的不合理、不科学以及财税法治化程度不高有着直接的关系。中央与地方在事权与支出责任上长期不相适应、财政支出方面缺乏有效监管、收入分配缺乏正义标准是导致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归结起来,我国现行财税制度的完善程度距离法治社会的要求还有很长的距离,根源之一就在于多年来整个社会对财税法的重视不够,没有正确认识现代财税法的价值、定位与使命。

应当看到,财税法学从传统法学的格局中脱颖而出,不仅建立了完整的学科体系,引入了先进的价值理念,而且与国家法治实践紧密联系,在财税立法、执法和司法中发挥独特作用。财税法律体系由约 40 部法律构成(见图 1、图 2、图 3),它既是理财治国安邦之道,也是纳税人保护之法,是一门经世济用的应用法学。**在推进我国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财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同等重要。**我们深信,只要中国坚持改革开放的国策,只要中国坚持市场经济的制度,只要中国坚持依法治国的方略,财税法就注定承担着极其重要的历史使命,财税法学人就注定有着学术报国的广阔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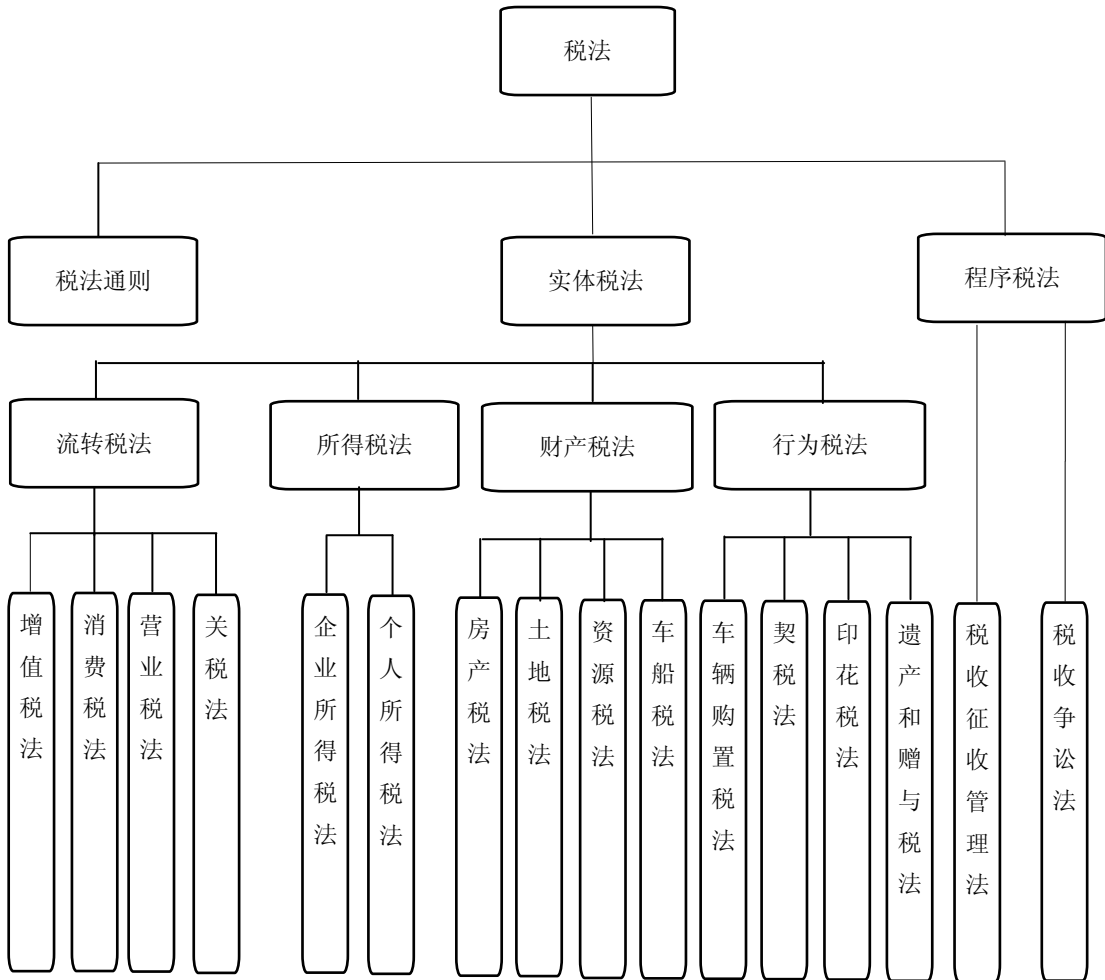
图1 财税法体系结构^①



^① 说明：（1）本图中的“财税法体系”仅就宪法和法律而言，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原因在于，一方面，此已足以展现财税法的内容和谱系；另一方面，防止产生对财政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的误解；（2）为避免体系庞杂，本图仅展示了与财税直接相关的法律体系，而不包含《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与财税间接相关或含有财税条款的法律；（3）本图的划分并非完全绝对，例如财政转移支付法既是财政支出法的组成部分，又可作为财政收支划分法的补充制度；（4）本图中的“财政监管法”部分系指专门的财政监督、管理法律。在财政收入法、财政支出法中同样存在有财政监管法律规范，如税法中的税收征收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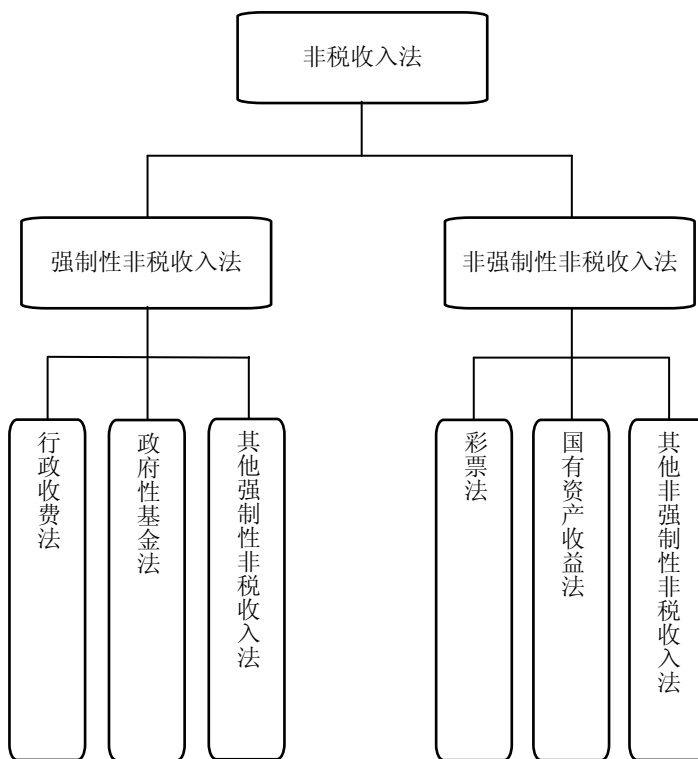
另，在财政收入法谱系中，税法和非税收入法的基础性前提均是私主体和政府之间存在给付关系，其中税法以强制性和非直接对价为其特征，非税收入则以非强制性或对价给付为其特征。公债法由于其体量比重较大及其存在代际转移的特性，故单列。

图 2 税法体系结构^①



^① 说明：（1）土地税法是涉及土地的相关税法的总称，具体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等；（2）税收征收管理法也包括税务代理等相关纳税环节的法律规范。

图3 非税收入法体系结构^①



三、研究会未来的工作部署

(一)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

研究会认真学习、领会和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意见》。组织、引领全国财税法学家认真学习、领会和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加强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财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税体制在治国安邦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性作用。财税法是理财治国安邦之法，财税法学是经世济民之学。新一代国家领导人正是洞悉古今中外历史的经验教训，才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总体方案》中将财税制度建设的地位提到这样一个新的历史高度。其实，这是在还财税法以本来面目。在市场经济中，**财税法的重要性不亚于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传统法律学科**。在中国法学

^① 说明：（1）收费法是指调整公权力机关基于其权力特性征收的收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行政规费法、司法规费法和其他公权力机关规费法等；（2）非税收入法体系中的行政处罚法主要是指其中涉及罚款、没收等涉及财产给付的行政处罚部分，不涉及人身性或资格性的非财产给付的行政处罚部分。

会直属研究会中，财税法学研究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充分展示了自身的实力，也展示了我们学术报国的赤子之心。

（二）向中央高层建议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或者“法治是第二生产力”的口号

当年邓小平同志提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口号十分响亮，突显了科技的重要性，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如果今天中央高层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或者“法治是第二生产力”的响亮口号，用比较通俗、老百姓易懂的语言来宣传法治，势必也能够取得见效快、影响大的良好效果，从而更好地突显法治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性。

（三）继续做好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

组织全国力量，为《预算法》修订、房产税立法、增值税立法、财政转移支付立法等重要财税法治实践提供至少 5 部专家建议稿，大力推动财政法定、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积极落实学者的社会责任，继续通过接受媒体访谈、讲授法制讲座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好、普及好财税法。

（四）强化财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构建起科学、完整、成熟的财税法学理论体系，促进财税法研究大踏步的再上新台阶，确立其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应有的地位。在全国高校中挑选 30-40 名精英骨干组成**财税法基础理论攻关小组**，围绕 60 个财税法重大基础问题展开集中攻关。

（五）加强财税法课程建设，不断提升对财税法在治国安邦进程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向学界与社会更好地宣传“**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等重要论述，推动国民财税法意识的普及与提升。向中央高层建议：以公共财产法理论为核心，**重塑财税法新文化**，实现从对抗、侵权的财税法文化向合作、和谐的财税法文化的转变，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组织力量申请将财税法学列为本科核心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计划。四年前，研究会已启动财税法核心课程的申报工作。除西北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将财税法列为核心课程外，目前在大部分法学院的课程体系，财税法学只是被列为限制选修课或者选修课，课时量在 36-54 学时不等，这与财税法学的重要性恐怕是明显不相称的。现有的法学核心课程体系大都对应于传统部门法，如行政法、民法、刑法等，反映了基于调整对象而划分法律部门的传统法律思维。而知识产权法、环境法、社会法、财税法等综合性的“领域法学”已经突破这一思维，有必要在确定核心课程时有所反应。只有让学生掌握理财治国的知识和技巧，了解税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制度轨迹，才能培养出法科学生天下为公的情怀，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同时，成就为合格的公民。因此，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有必要考虑将财税法升格为法学本科核心课程，同时列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计划。

（六）创新现代法学社团治理机制

以提高组织推动法学研究能力为主线，不断创新现代法学社团治理机制。加强研究会领导班子建设，继续探索领导产生的合理竞争机制；在章程框架下，继续完善研究会工作制度和各项规则；完善内部架构，建设好研究会的各个工作机构与分支机构。

（七）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多地争取国际话语权

进一步扩大财税法学领域的国际交流，增强中国财税法学的国际竞争力。计划5年内，在现有中美、中德、中奥等平台基础上，再搭建1-2个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研究会秘书处）

观点速递

论“法治也是生产力”

刘剑文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十八届四中全会，会议议程是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这是首次以“法治”为主要议题的中央全会，充分展现了法治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极端重要性。为了进一步揭示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基础地位，理清依法治国、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诸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意义重大。

一、为什么要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

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主要是为了深化“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的重大论断，针对社会现实需求，突破转型期瓶颈，更大程度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时，这也是从“生产力”的概念内在属性与法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基本功能出发，通过实事求是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此外，这一提法通俗易懂、朗朗上口，便于人民群众理解和熟悉，能够较好地发挥宣传作用，从而更好地突显法治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性。

一方面，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是回应社会现实的需要。我国近三十余年来的高速经济增长，取得的成就斐然，这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结果；但与此同时，经济的高速增长在持续一段时期后进入瓶颈期，也积累了一些社会问题，如贫富差距扩大、贪污腐败、“四风”现象盛行，等等。如果坐视这些社会问题发展下去，甚至愈演愈烈，就可能削弱公众的信心，最终会直接或间接地制约生产力的发展。举例言之，“三公经费”的居高

不下,就会让这部分虚耗的财政资金“退出”其本来应该投向的生产领域,并且让企业等市场主体不得不负担额外的“人情”成本,长期来看,势必会影响整个市场环境和氛围。科学技术确实能在“增量”层面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仅此尚显不够,还需要从“存量”层面解放思想、勇于创新,避免生产力的无序“内耗”。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针对当时科技不发达、生产工具落后的急迫需求,这是高瞻远瞩、直中要害的重大论断。今天,我们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同样是出于当前发展阶段的迫切需要,是具有深刻的现实基础和现实意义的。

另一方面,提出“法治也是生产力”,契合“生产力”概念的内在属性,是其社会性与时代性的充分体现。对于“生产力”的概念应该做完整的理解: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是一种务实的、看得见的、具有推动性的力量(force),而非狭义理解上的能力(capacity)。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首先需要解放思想,只要能够促进和提高人类生产活动水平、帮助人类解决实践生活基本矛盾的力量,都应该纳入生产力的范畴。我们提倡法治也是生产力,主要基于对“生产力”概念的立体化检视。“生产力”概念是一个提高人类生产生活水平力量的综合范畴,所以不应仅仅局限于经济发展中“数量增长”这一单一维度,还可以往“结构优化”这一层面进行延伸。换言之,如果将生产看作一条奔涌的洪流,则生产力的作用空间不仅在于增量,也在于存量。法治是生产力,既作用于前者,更重要的,是成为后者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邓小平同志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一文开篇指出:世界在变化,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也要随之而变。“生产力”概念,从其提出到发展、完善,都彰显出非常鲜明的社会属性与时代属性,“生产力”理论对我国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的成就功不可没的最重要原因,正是在于其将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精髓——实事求是完美地结合起来。上世纪九十年代前后,围绕着改革开放过程中对市场经济体制和科学技术的理论困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提法扫清了发展中的认识误区和观念障碍,为我国经济腾飞奠定了重要基础。而在当下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种深层次社会问题的凸显,要求我们赋予“生产力”概念以新的时代内涵,从而回应新的社会需求。“法治也是生产力”的提出,即为此而生。这一论述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以及其他关于生产力的论述相辅相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中的一种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

二、法治在何种意义上成其为“生产力”?

首先,法治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一国或者地区的法治水平往往是市场经济的前提性条件。在经济发展和格局多元化的现代“陌生人社会”中,市场的有效、持续、顺畅运转离不开政府监管,而监管应当以法治方式进行。特别是在食品药品、精密仪器和重大投资领域,消费者和投资者看重的并不是生产水平和效率,更在意的是投资的软环境——质量是否有保障、政策优惠是不是长期稳定等等。完善、成熟的法治体系是这一类人

员的首选。我国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增长，势必要通过优化和强化法治在生产力增量上的作用来实现。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复杂化，金融业、信息业、服务业等不以物质为载体的经济模式也方兴未艾。这种经济类型相较传统商品交易，更加看重制度的监督和约束，甚至可以认为，没有严格的制度环境，这种经济模式根本不可能发展。因而法治也是生产力，其实是开放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发展现代化做好支撑。

其次，法治是科学技术等各种因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能够保障和促进这一生产力转化链条的畅通。随着时代的发展，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社会关系越来越难以割裂，换言之，政治和社会等领域的和谐、稳定也成为一种持续的、间接的力量，无时无刻不作用于每一个人的生产生活。而法治是整个政治、社会关系调整中的主心骨、稳定器。换言之，是这一持续的、间接的生产力的源头。一方面，在法治条件下，对民主、和谐的导向构成了人的生产激励。同时，由法治监督和约束的公共服务提供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回应了社会的需求，促进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进一步发展和稳定了社会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力所依托的生产生活过程本身就是多元化的、多样化的。立法、听证、投票，这些政治和社会行为在现代社会，也成为生产的重要环节。通过民主的程序，让不同的利益在一个公平的平台中预先进行博弈和交织，最终制定一个能够均衡各方的合理方案，可以避免在制度实施后不同利益相关方对立产生的长时间内耗，也可以在交流和沟通中产生新的合作方式，寻找新的解决方案，减少在非法治环境下可能存在的摩擦成本。总之，在这些领域，法治的生产力就是一种对成本的减少和对新生产力的挖掘，其主要作用于生产力存量的调整而非直接造成增量。

最后，法治不断消解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不利因素，推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系列问题累积起来，影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解决得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治理的成败得失。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前述问题，由于规则的稳定性、普遍性和可预期性，能更好地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纳入法治轨道之中，在更有效解决问题的同时，降低可能给社会带来的短期阵痛。比如当下正在推进的“公车改革”、“反腐败”等改革，不单需要一时的“重拳”来治标，最终还要依靠法治方式来巩固和保障，成效方得彰显。这些社会问题一旦得到解决，无疑会极大地解放社会生产力。

三、法治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进路

法治推动生产力发展，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不仅仅止于推动司法改革这一个层面，还及于更广泛、更深刻的维度。具体来说：

第一，坚持以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众多涉及人民基本权利和权力结构的领域，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要成为最高和最主要的指导依据。这包括两个层面的要求，一是已制定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得到普遍服从的法是良法。为达此目的，立法过程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要得到更有效地保障。

第二，推进多元治理模式。立法主导是从结构层面、静态维度界定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法治，而健全的多元治理模式则从运行层面、动态维度去降低守法成本、减少制度的内耗“熵”值。法律运行不仅是执法部门的责任和职务，更是法治体系下不同的公民、群体、组织的共同使命。一方面，潜移默化的法治氛围为法治的普及清除不必要的障碍，减少守法成本和法律的认同度，另一方面，制度的理性有效的规避了个体认知的脆弱性和短时效性，在整体社会环境中实现科学精神的彰显。

第三，做好权力的制度性监督。国家权力较之个人劳动力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更大的作用，但决策机制和决策集团内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强大的国家权力之于生产力发展而言是一把“双刃剑”。正因为如此，才需要用法治的内在理性界定、确定权力运行的场域和规则，促其迸发出更加强大的生产力。

热点透视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4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税体制在治国安邦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性作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是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

会议认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重点推进3个方面的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实现有效监督，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收功能、稳定宏观税负、推进依法治税，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促进结构优化的职能作用；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在保持中央和地方收入格局大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合理划分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权力和责任、办事和花钱相统一，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和任务，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研究会秘书处）

学科动态

《预算法》修改论证评估会在北京召开

为了提高《预算法》立法质量，做好《预算法》（三审稿）的修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14年8月11-12日在北京召开《预算法》（三审稿）修改论证评估会。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朗胜主持。出席会议的专家包括：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周学东，全国人大代表、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中国人民法学院朱大旗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段爱群研究员等。参加本次会议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超英、副主任王清，预算工委法案室副主任张永志，财政部条法司司长许大华，以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等单位的30余名相关干部。（研究会秘书处）

天和经济研究所举办预算法修订系列研讨活动

2014年6月10日，天和经济研究所发起“百名学者修订预算法”的倡议。随后，于6月23日、6月29日连续举办两轮“天和百名学者修订预算法”专场沙龙。7月28日至29日，该研究所又在北京主办“中国财税改革论坛2014·新常态经济与财税改革方案实施高端论坛”，以预算法修订等近期财税热点问题为契机，探讨中国财税改革长远机制的系统性构建。

目前，《预算法》修订稿已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审，并有望在8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迎来“四审”，同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表决。财税法学者一直高度关注《预算法》修订和预算管理改革问题，为此积极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已有数篇建议稿以要报形式呈送中央高层。（研究会秘书处）

中南大学召开第六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

2014年6月28日，第六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在长沙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办，50余位来自全国的理论及实务专家围绕“房地产税法改革与完善”展开专题研讨。论坛内容覆盖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等税种，论述中既有法理反思，也有政策辩论，还穿插了各种实务案例，丰富多彩。会场争论激烈，异见纷陈，延续了往届的清新之风。论坛成果将编入《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第 5 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年底即可面世。

（研究会秘书处）

第九届“全国财税法研究生暑期学校”在武汉大学开班授课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第九届“全国财税法研究生暑期学校”在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举行。该项目由武汉大学研究生院、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主办，中税咨询集团协办，共录取来自全国 45 所高校的 200 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30 名余高校教师、实务人士和本科生旁听课程。莱顿大学 Kees van Raad 教授、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厦门大学张馨教授、武汉大学吴俊培教授、中山大学杨小强教授，以及宋宁、孙彦民、王骏、朱鹏祖等实务专家应邀授课，贝克麦坚时上海办事处周启光律师担任教学助理。暑期学校内容覆盖国际税法、中国税法、财政法律与政策，既有深度又有广度，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为学员提供了极佳的学习机会。

（研究会秘书处）

中国政法大学首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法研究生暑期学院开堂讲学

2014 年 7 月 14-18 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主办，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华税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首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法研究生暑期学院（2014）”在中国政法大学成功举办。本届暑期学院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各省市律协、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税法研究生、税务机关干部、企业税务经理等机构和人士的广泛响应，经主、承办方认真审核，最终录取 220 人。其中律师学员 120 人，税法研究生、税务干部、企业税务人员等共 100 人。

暑期学校中，来自国内最顶尖的税务律师、著名高校以及税务机关的知名专家学者围绕《税收征管法》的修订、近期经典税务案件深度解析、并购重组税务风险控制、税收筹划核心技术和实战案例、税务争议案件律师代理、国际税收协定等十大专题展开了专题讲解和讨论。

（研究会秘书处）

2014 年厦门大学国际税法暑期班成功举行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厦门大学国际税法暑期班”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成功举行。本次暑期班由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CITACT-XMU）、奥地利维也纳经济

大学及国际税法研究中心联合举办。暑期班课程由维也纳经济大学教授、维也纳经济大学奥地利及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国际税法研究生(LL.M.)项目和国际商税法博士生(DIBT)项目主任Michael Lang教授,以及该中心Oliver-Christoph Guenther、Ina Kerschner、李娜、Marion Stiasny等研究员分别主讲。

本期暑期班共录取正式学员143名,另有47名学员以旁听学员身份参与学习。暑期班课程用英文主讲,包括理论和实务两个部分,涵盖了国际税收协定滥用、双边税收协定的新发展、营业利润和常设机构案例分析、合伙企业的国际税收问题等内容。其举办旨在适应我国促进企业海外投资的形势发展,并培养了解国际税收法律的专业人才。

(研究会秘书处)

项目研究

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一批财税法课题

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信息,一批财税法课题得到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这一动向突显了财税法问题已经日益成为我国改革和建设中的重点问题,财税法治和财税法学科建设正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在此次立项课题中,共有重点项目两项,一般项目八项,青年项目三项,西部项目两项,总计十五项。具体如表所示:

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财税法研究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单位
1	陈少英	重点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法制问题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
2	肖北庚	重点项目	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化的现实基础、主要内容与具体途径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
3	李卫刚	一般项目	依法治国视野下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制度改革法律问题研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王世涛	一般项目	地方债的合宪性审查及法律规制研究	大连海事大学
5	刘潇潇	一般项目	“三公”经费法治理论与实证研究	湖南文理学院
6	张怡	一般项目	财税体制改革法治化建构研究	西南政法大学
7	张富强	一般项目	税收公平正义价值下房地产税立法的顶层设计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

8	徐阳光	一般项目	破产法视野中的财税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9	虞青松	一般项目	适合我国税收征管体制环境的事先裁定模式构建研究	东南大学
10	谭立	一般项目	政府非税收入财权配置的法律规制研究	浙江大学
11	朱晓丹	青年项目	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域外适用与中国对策研究	大连海洋大学
12	许迎春	青年项目	美国管制性征收制度研究	中国矿业大学
13	张洪松	青年项目	中国司法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四川大学
14	席晓娟	西部项目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财税利益协调法律问题研究	西北政法大学
15	周振超	西部项目	提升地方人大预算监督能力的机制设计研究	西南政法大学

(研究会秘书处)

《税收事先裁定的法理基础及制度建构》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2014年8月9日,《税收事先裁定的法理基础及制度建构》研讨会暨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适合我国税收征管体制环境的事先裁定模式建构研究》开题报告会在南京召开,该课题负责人为东南大学法学院虞青松博士。全国十余位知名财税法专家、财税专家出席开题会,包括: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东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松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朱为群教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吴斌教授,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司副司长刘磊,东南大学科研处处长周佑勇教授。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法经济学视角下的税收事先裁定、《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中的“事先裁定制度”立法条款的解构、税法确定性的法理、逻辑与制度评析等议题对该课题的开题论证发表了专家意见。

(研究会秘书处)

财税法基础理论研究攻关选题

近五年来,我国财税法学科发展的速度很快,形势喜人,后发优势明显。无论是善于“借”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大势”,还是积极“借”其他学科之“力”,都将加快推进财税法学科再上新台阶。然而,我们意识到目前财税法学科发展中遇到的诸多困难和瓶颈,而其突破的关键点在于财税法基础理论研究。可以说,没有科学理论指导的制度是没有灵魂的制度,也谈不上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同理,没有基础理论奠基的学科是没有灵魂和方向的学科,是难以做大做强的,在中国法学体系中则无法立足。中国财税法学

研究会希望能够通过组建财税法基础理论攻关小组,集中研究力量对财税法基础理论的下列选题进行攻关研究,同时倡导以问题为意识,结合中国的本土资源和现实,发展、丰富和完善出一套“接地气”、成体系的财税法理论和学说。

1. 重点基础理论课题(30个)

(1) 财税法总论框架研究; (2) 财政法、税法, 还是财政税收法——财税法学的起点范畴如何奠定? (3) 如何确立财税法学的核心范畴, 进而构建多层次的范畴体系? (4) 如何从财税法学的综合性中提炼其学科特色? 如何准确理解财税法作为“领域法学”的定位? (5) 财税法学在公法学体系中如何找准自己的位置? 财税法究竟是一个独具特色的学科, 还是公法学的一个研究领域? (6) 财税法学的核心观点和基本立场是什么? (7) 财税法学的体系范围如何界定? 如何处理与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法、政府投资法、彩票法、国债法等领域的关系? 如何看待基于市场的财政行为? (8) 财税法学与相关学科(尤其是经济法学科)的关系如何区分? 如何吸纳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和经济法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 (9) 财税法的本质属性是什么? 公共财产法还是宏观调控法? (10) 如何构建财税法研究的统一基本范式? 财税法研究的主线是什么? (11) 法权分析方法与财税法中“权力”与“权利”的关系研究。(12) 财税法基本原则有哪些? 能适用于财税法的所有领域吗? 基本原则与一般原则的关系如何把握? 每个原则的适用范围如何? 原则间的冲突如何协调? (13) 财政法定原则研究; (14)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中国路径; (15) 财税正义的法哲学基础研究; (16) 财税法的伦理基础; (17) 比较财税法学的方法、视角与体系; (18) 财税法学的宪法思维、法治视野与民主价值; (19) 财税立宪研究; (20) 宪法基本权与财税法的核心价值; (21) 公共财产法与财税法的新视野; (22) 公共财产法中的私人财产权; (23) 财政法基础理论研究20年总结与前瞻; (24) 税法基础理论研究20年总结与前瞻; (25) 域外财政法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26) 域外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27) 财税法制史和财税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如何推进? (28) 中国近现代财税法制的演进及经验教训; (29) 中外财税法律思想史研究; (30) 财税法中的政治与国家理论。

2. 一般基础理论选题(30个)

(1) 财政联邦主义的中国实践及制度模型; (2) 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宏观建构与法律调整; (3) 财政转移支付法的原则、宗旨与指标体系; (4) 政府采购的政策效应与财政监管; (5) 财政投融资的立项原则、资金监管和收益保障; (6) 财政支出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7) 预算治理的宪政基础及法律建构; (8) 公债的治理机制及风险防控; (9) 税、费、政府性基金的政策效应与法律治理; (10) 政府性基金的正当性研究;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正当性研究; (12) 政府在社会保险中的财政责任研究; (13) 金融衍生工具课税研究; (14) 税的正当性研究; (15) 税收法定主义的适用范围与衡量指标; (16) 应益课税在税法上的存在空间; (17) 量能课税原则的思想基础与具体适用; (18) 实质课税原则的具体内涵与适用边界; (19) 一般反避税条款的法治限度; (20) 诚实信用原则在税法上的应用; (21) 法律滥用的一般原理与反避税; (22) 税收之债的形式意义与实质影响; (23) 税法解释的方法与限度; (24) 纳

税人权利保护研究；(25) 税务强制执行的法律规范；(26) 税务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空间；(27) 保障税款安全的限度评估与制度平衡；(28) 公正、独立：税务救济制度的重构；(29) 国际税法基础理论研究；(30) 税收条约解释研究。

(研究会秘书处)

新书速递

《财政预算的使命》

天津财经大学任晓兰副教授所著的《财政预算的使命》，于 2014 年 5 月由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该书为作者近三年来应媒体之约所撰写时评文章的结集，展现了作者亲历社会大众更新与重塑财政预算观念过程中的所思所想。从基层学校的校车配置到地方治理中桥梁道路的建设，从三公消费中的隐形腐败到房产税、遗产税等税种的开征，本书通过一系列生动的事例反映出，这些关涉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大事小情，都可以在国家财政预算的治理理念与模式中找到对应的解读。本书收录的时评主要围绕我国《预算法》的修订而撰写，通过对《预算法》修正案“难产”背后的抽丝剥茧，展现财政预算对于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地位和财政法治对于国家兴衰、民众福祉的深刻影响，进而得出“国家理财之事甚大，治国应以理财为核心”的现代国家基本理念。

(研究会秘书处)

《公共产权收入问题研究》

北京行政学院贾小雷副教授所著的《公共产权收入问题研究》，于 2014 年 4 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剖析了公共产权的概念，分析了公共产权的产生、壮大和消亡的内在的“国家理性”。作者提出，公共产权收入是非税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基于公共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而取得的各种收入。在我国，一方面，公共产权收入对国家财政总体收入的贡献极为有限；另一方面，国家对于公共产权收入征集的态度并不像针对私经济主体的征税行为一样严格。由于国家对于公共产权问题长期缺乏系统的法律规范，在公共产权取得收入的过程中已经滋生了大量腐败、权力滥用和国有财产流失等情况。因此，应当重新认识和定位公共产权的性质，在区别公共产权具体形态和用途的基础上，对其实施不同的管理和收入征集的制度约束。

(研究会秘书处)

《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

河南大学杨颖副教授所著的《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于2014年7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本书通过系统梳理税法理论，深入探究惩罚性规则的税法理论起源，通过分析惩罚性规则与传统税法理论的契合及突破，力图为税法的惩罚性规则明确价值、重新定位。在解读国内外惩罚性规则的基础上，寻找惩罚性规则的创制和使用之“度”。同时，将国家税权和国民税权理论融入税收的惩罚性规则的探讨之中，在为惩罚性规则正本清源的过程中探讨如何能够在发挥惩罚性规则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纳税人权利免受国家权力的任意侵蚀。本书对于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的研究，是从税法理论的高度探讨新时代税法问题，是对税法传统理论的延伸、拓展和创新。

（研究会秘书处）

会议综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财税法制问题国际高峰论坛”综述

2014年6月7日，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主办，华东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承办，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协办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财税法制问题国际高峰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联谊楼顺利召开。本次论坛在我国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以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开放战略举措的大背景下召开，旨在从财税法制的角度探索上海自贸区的使命、功能和要求。

本次论坛由华东政法大学陈少英教授主持，上海市法学会研究部主任张志军，韩国税法学会副会长、韩国国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庆峰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教授先后致辞。

本次论坛的国内外学者紧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财税法制”这一核心主题，分为“自贸区财税改革之展开”、“自贸区财税改革之域外经验”和“自贸区财税改革之制度创新”等三个阶段进行交流与互动，并达成了诸多有益共识。

一、自贸区财税改革之展开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首先以“法治财税视野下的上海自贸区改革之展开”为主题发言。刘剑文教授认为应从全球经济一体化视角和本土化视角看待上海自贸区。上海自贸区承载着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历史重任，法治化的财税制度无疑是上海自贸区建设和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支

柱。上海自贸区的目标除了本身固有的对外开放、自由贸易的功能外，还承载着制度创新和改革尖兵的重任。刘剑文教授提出打造透明预算、建设现代化的规范的税制以及优化税收征管是未来改革的“三部曲”。最后，他通过国际比较和国内实践分析得出了，“法治是改革成果的坚实保障”的结论。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贾绍华研究员通过自贸区成立的背景和国内外形势的比较阐释了上海自贸区建设的重要性。贾绍华研究员从税收制度的创新出发，主张自贸区发展的核心任务是税制创新、税收征管模式、税收征管流程的再造，通过对大数据技术的介绍，探讨税收征收管理模式的创新。他主张上海自贸区应实现财税一体化，体现在：第一，大框架下的财税管理一体化；第二，财务税务信息管理一体化；第三，财税、海关、工商管理一体化。这样才能实现对国家税收利益与纳税人利益的双重保障。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白彦锋教授以美国底特律汽车城的破产为切入点，认为地区间竞争对地区发展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在这一前提下，上海自贸区如何成为带动整个长三角地区发展的引擎成为自贸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白彦锋教授对国际税基的侵蚀和规范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税法建设应遵从公平、公正原则，而科学的财税制度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制度保障。

在与谈阶段，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财政系李香菊教授从提高国家治理模式的角度分析新形势下的自贸区不仅应包括经济体制改革，还应包括社会体制改革和法律体制改革。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文法学院院长龙英锋教授提出税收优惠政策是制度创新的必要支持。

在自由讨论阶段，上海交通大学许多奇教授提出上海自贸区主要是金融方面的创新，税收创新是一个缓慢过程，如没有税收优惠的支持可能会导致自贸区在税收竞争中处于劣势。

二、自贸区财税改革之域外经验

韩国税法学会副会长、韩国国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庆峰教授介绍了韩国自贸区的投资激励措施。以《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为例，该法通过设置外国人投资支持中心、提供各种补助金等激励措施及外国人投资地域的设置等措施以达到其立法目的。安庆峰教授也分析了该部法律的局限性，认为税收优惠仅涵盖了一般制造业和服务业，而对高新技术产业置若罔闻。另外，外国人投资维持的政策目标，不应仅仅局限于“提高国内产业的水平”，而应同时考虑“创造就业或地域开发”等目标。

荷兰海关总署法规司前司长 Hans Van Bodegraven 先生以“自由贸易区与海关立法”为主题发言。Hans Van Bodegraven 先生介绍了欧洲自由贸易区的成功经验，欧盟内部市场中的货物、资金、人员、服务的自由流动，令欧盟成员国之间无须设立任何自由贸易体系。关境破除可以极大程度地协调国家间贸易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通过对我国上海自贸区关税管理体制和《京都公约修订版》及欧洲自由贸易区关税管理模式的比较，他认为，我国上海自贸区还远远没有发挥自由贸易区境内关外的税收作用。

以色列管理学院、内塔尼亚学院客座教授 Itay Peer 先生对以色列免税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介绍。Itay Peer 先生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并不能取代人力资源水平、行政管理

水平、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对于企业所得税，我们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会将商业活动转移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行业中，同时，由于只有免税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到税收优惠，对于区域外的企业来说又是一种不公平的待遇。

在与谈阶段，华东政法大学任超副教授提出，中国设立上海自贸区的目的与其他国家设立自贸区的意义有所不同。上海自贸区的意义更多的并不是以税收优惠吸引投资，而是自由贸易的一种制度试验，以更好地参与当前全球化的竞争。

在自由讨论阶段，吉林大学那力教授认为，服务贸易比自由化贸易在税收激励方面，更具有突破口的示范作用。Itay Peer 先生则指出，针对于服务行业而言，应实行以利润为基础而非以资本为基础的税收政策。

三、自贸区财税改革之制度创新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张富强教授认为上海自贸区税制改革的目标在于形成可复制性经验。经验的复制性着重表现为税制改革的典型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但现行制度的障碍主要在于税制创新的普适性尚未形成、税收洼地的负效应尚未得到有效规制、税制改革尚未得到现行法律的严格支持。为突破阻力，形成可复制的改革经验，我们应当做到三个转型，即从税收要素驱动向税收公正价值驱动的转型、从区域税收优惠权向区域投资自由选择权的转型、从实体差别待遇向程序正义的转型。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施正文教授认为建立现代税收征管制度是《税收征管法》修订的根本目标。在带有重构《税收征管法》色彩的目标之下，税收征管法的改革应从如下六个方面开展：一是健全涉税信息管理制度；二是以完善纳税评定制度为重点，建立完善税收评定制度；三是以完善税收强制制度为重点，规范税收征收行为；四是以完善税收检查制度为重点，增强税收稽查的公平性；五是以制裁逃税和漏税为重点，完善税收法律责任制度；六是以降低税收救济门槛为重点，加强纳税人权利保护。

吉林大学那力教授指出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应重视投资问题，尤其是服务贸易的投资问题。在此背景下，避免双重征税与反转移定价两个问题尤其值得注意。那力教授认为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税收立法必须充分吸收 WTO 规则等国际因素。此外，那力教授还介绍了国际税法中规制转移定价问题的三套规则即独立交易法、合并报税法和全球公式分摊法。

在与谈环节，《税务研究》杂志社副编审向东指出自贸区的制度建设关键要看其承载之目标，对于自贸区的建设而言，财税制度将是非常好的切入点。北京工商大学马乃云副教授认为，从国际层面来看，我们面临着一些很严重问题，比如跨太平洋自贸区和跨大西洋自贸区对中国的冲击、国际贸易环境的恶化等。

在自由讨论环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史俊明律师提出自贸区审批手续的简化很有可能使上海获得大量的税收管辖权，增加自贸区的税收收入。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应在税收抵免问题上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出预先规制。韩国国民大学法学院安庆峰教授亦认为国内税法的改革固然非常重要，完善国际间的税收协定也非常重要。中韩之间的税收饶让条款的缺失势必会影响上海自贸区的整体投资环境。

（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第八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综述

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鼓励金融创新,引导和规范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但与此同时,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如何将金融创新融合到我国的金融发展中仍是需要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鉴于此,由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协办,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财经法研究所承办的“第八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互联网金融创新与我国金融财税体制的完善”学术研讨会,于2014年6月14日在广州大学城举行。财税学、财税法学研究领域80余位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与会研讨。研讨会围绕以下三个专题展开讨论。

一、金融改革的基本问题与顶层设计

互联网服务本身的创新性,使得传统意义上的监管体制受到一定程度上的挑战,如何面对互联网经济发环境下的财税监管体制改革,推动市场竞争的有序进行,是金融改革的基本问题和顶层设计中应当考虑的问题。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华南理工大学财经法研究所所长张富强教授就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立法的相关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我国互联网金融正处于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尚未有针对互联网金融税收的专门立法,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营业税暂行条例》等皆具有一定的适用性,但存在着许多空白模糊之处,亟待加快立法步伐对其加强规范。进而着重探讨了互联网金融实体税制,互联网金融程序税法完善,国外金融业税制立法经验借鉴,互联网金融税收立法顶层制度设计,互联网金融营改增如何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等五个问题。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国际公司高级经济师詹清荣博士通过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探索产融配置的最优范式。詹博士指出最优产融配置范式包括六大核心要素,并探讨了中国规模化的企业如何创新以积极运用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的优势、搭建和优化企业内部产融资源整合平台的产融配置理论,是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举措。

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法学院李伯侨教授对互联网金融条件下银行业税制变革问题进行分析。李教授指出,我国银行业现行税制面临着间接税多、税负过重、过度依赖利率管制政策等问题。税法对同为现代服务业的银行业应当公平对待,否则“营改增”可能背离税收公平原则。银行业税制需要相应的变革,减轻银行综合税负。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夏正林教授认为:(1)就互联网金融税收法律问题而言,对征税必要性的探讨是前提;(2)产业与金融的结合需要把握尺度;(3)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根本问题仍是体制性问题,亟待变革。

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秘书长、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永忠教授指出,互联网金融不仅带来经济效率,也带来制度创新。他认为:(1)互联网交易是否征税与如

何征税的问题仍存在很大争议,此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2)实践中很多税收问题的产生均与交易方式紧密相关,在产业金融化的过程中要做好税收考量。

二、互联网金融改革发展方向与前景展望

针对互联网金融服务行业的特点和我国金融财税体制面临的问题,为了维护我国财税体制的发展与稳定,更好地规范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发展,亟待加快改革步伐使之完善。

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常务副院长杨卫华教授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税提出了自己看法。他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商品课税会抑制银行储蓄,刺激价格上升,造成通货膨胀。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税,有利于鼓励居民储蓄,使我国储蓄余额上升。对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税,可能促使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滋生出一个“食利阶层”。为此,有必要改变对储蓄存款利息免税的规定,恢复征税。

广东省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周贤日教授以捐赠基金信托投资制度为视角。比较英国、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公益信托投资机制,构建我国捐赠基金的公益信托投资具体规则,优化公益信托法律关系各方的权责配置,鼓励公益信托投资,避免利用公益信托之名行逃避税收、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私下串通合意的私益损害公益之实,完善我国公益慈善基金积累发展的金融创新机制。

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朱孔武教授指出:(1)金融财税制度转型的核心目标是建立竞争性的市场体系;(2)金融财税制度转型是公共财产法研讨的重要问题之一,在改革过程中必须打破国有银行对金融领域的垄断,寻求利率和汇率市场化;(3)银行业作为公共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过程中必须使所有者的主体地位得以体现。

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周璇律师认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营需要律师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以保驾护航。结合当下互联网金融的特点以及金融监管的原则对互联网金融的未来监管方面做出判断,并落力于分析在互联网金融发展与风险并存的今天,作为金融体系专业人士的有效组成部分的律师所面临的巨大商业机会。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吴娟律师提出在设定有关互联网金融服务行业税收税率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以下三点:第一,应当从互联网金融开始试点金融业务增值税的征收;第二,针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特点设计金融税“营改增”方案;第三,应以不增加税负为原则以鼓励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与发展。

三、互联网冲击下的金融风险防范

目前,全球互联网金融呈现三大发展趋势:一是以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替代传统支付业务,二是以人人贷替代传统存贷款业务,三是以众筹融资替代传统证券业务。互联网金融井喷式发展的同时,潜藏着诸多风险,成为影响未来互联网金融市场表现的重要因素,加强风险防范的呼声日益高涨。

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程海群律师对我国P2P网贷平台运营模式和

风险监管问题进行分析。程律师指出，我国拍拍贷模式、平台提供担保模式和资产证券化模式均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鉴于此，程律师建议：一是引入第三方托管机构，以降低法律风险；二是回归纯粹的“平台模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和对接，以降低信用风险。

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易湘阳律师在分析目前 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监管现状，并在借鉴国外监管措施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法律监管的建议：（1）明确 P2P 借贷平台的主体资格；（2）规范 P2P 网络借贷运营体系；（3）规范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退出机制；（4）完善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自律监管；（5）设置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专门监管部门；（6）建立完善的网络信贷征信体系；（7）强化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吴茂树律师围绕 P2P 网贷平台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进行主题发言，他认为：（1）P2P 网贷平台本质上是金融信息服务中介；（2）P2P 网贷平台需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效率与安全问题。有效解决途径有二：一是回归平台化，同时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降低平台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引入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银行或支付平台托管客户资金，以降低法律风险，提高融资效率。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许健聪博士认为改变中国金融生态格局、使传统金融税法适用面临挑战的只有 P2P 和众筹融资。他提出，应当着重借助网络平台和中介机构改造税收征管模式，依附于新型征管框架完善相关实体税制，并始终将税收在实效上的公平作为改革着眼点。

（文/戚曾洋 刘桢呐）

主 编：汤洁茵

副主编：郭维真（常务） 席晓娟

编 辑：侯 卓 耿 颖 陈立诚

本期执行编辑：郭维真

呈送：中国法学会、民政部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各大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中国税务学会秘书处、北京大学校办及社会科学部、北京大学法学院
